**多举措推进诉源治理**

**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增质效**

　　桦甸市人民法院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传统“无讼”文化融入现代法治文明，将群众多元化解纠纷需求融入司法服务保障，形成社会合力化解矛盾、共促社会和谐。多项举措推进诉源治理，有力推动了司法体制改革。

　　一、打通渠道 源头止纷

　　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础，桦甸法院建立了集纠纷预防、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下诉源治理服务平台，引导当事人表达诉求，实现诉源治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与此同时，引入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调解人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通过诉讼外调解机制，与桦甸相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建立固定的诉调对接关系等，桦甸法院有效满足了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切实缓解了法院人案矛盾带来的审判压力。

　　二、抓住重点 确保无缝对接

　　当事人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简单民间纠纷，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及时给予确认。对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引起另一方起诉的，及时予以受理。实行导诉制度，对于来院诉讼的当事人视告诉案件难易情况，简单案件均引导至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窗口或调解室，先由这些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即告结案；调解不成的再到法院立案窗口办理立案手续，实现了多元化调解的无缝对接。

　　三、搭建网络平台 便捷解纷

　　为满足信息化时代群众对多元解纷的需求，“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桦甸法院同步打造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司法服务热线与网络调解平台，构建立体化全天候普惠式诉源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将群众家门口解决不了的纠纷引入网上专业平台化解。与此同时，桦甸法院大力宣传推进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民调、协商等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展开进一步的宣传、引导和监督，让群众充分了解、自觉认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